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63.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53.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10.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随着我国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正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通过技术标准、场景多元化、产业链协同，逐步形成新质生产力，也将催生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规模化的需求。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需求，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原项目建设方案，扩大项目的总建筑面积，能更为合理地规划生产园区配置，优化生产流程，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批量订单需求，提高项目的产能，更好地满足高端产品制造需求。

（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厂房 7#、8#，总建筑面积 63,145.21 m²	厂房 6#、7#、8#，总建筑面积 78,461 m²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57,012.00	57,012.00
1.1	建筑工程	17,574.73	21,341.08
1.2	设备购置	29,629.54	28,148.06
1.3	安装工程	3,769.09	3,769.09
1.4	其他费用	3,323.79	3,323.79
1.5	预备费	2,714.86	429.98
2	铺底流动资金	2,988.00	2,988.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